

证券代码：839113

证券简称：思存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8 月 9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案号为（2024）鄂 0802 执异 65 号《执行裁定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褚春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被告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视传媒”、“被告”或“被执行人”）因经营需要，向原告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存科技”、“原告”或“申请执行人”）采购“GPON 家庭综合网关”商品，后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已构成违约。双方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达成《民事调解书》（（2024）鄂 0802 民初 526 号），依据该民事调解书，被告应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货款本金 7,473,412 元，截至 8 月 9 日，公司仅收到部分款项，故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货款 5,973,412 元；

2、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截止 2024 年 1 月 19 日违约金 2,366,644.16 元，2024 年 1 月 20 日至申请执行日前 2024 年 7 月 31 日共计违约金 435,063.50 元）；

3、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为每天 2,289.8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执行情况

因被执行人吉视传媒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思存科技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向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法院于同日以（2024）鄂 0802 执 1740 号案件立案受理。

2024 年 8 月 10 日，法院作出（2024）鄂 0802 执 1740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1）被执行人吉视传媒向申请执行人思存科技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合计 8,340,056.16 元；（2）向申请执行人思存科技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金（依法另计）；（3）负担案件执行费 69,100 元，并作出（2024）鄂 0802 执 1740 号执行裁定书，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冻结被执行人吉视传媒的银行存款 8,340,056.16 元，冻结期限为十二个月。2024 年 8 月 15 日，吉视传媒向思存科技支付 5,973,412 元货款。2024 年 9 月 20 日，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通

过网络强制扣划吉视传媒银行存款 2,870,807.16 元。

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在执行本案时，被执行人吉视传媒提出书面异议请求撤销（2024）鄂 0802 执 1740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并终结（2024）鄂 0802 民初 526 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裁定如下：

“驳回异议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目的是要求吉视传媒支付货款，加快了公司资金的回收，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案号为（2024）鄂 0802 执异 65 号的《执行裁定书》

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